



爱某个人就让他自由

MORE
FREEDOM
FOR
YOUR LOVER

黄蓓佳最新中篇小说选

黄蓓佳 ■

爱某个人就让他自由

MORE
FREEDOM
FOR
YOUR LOVER

黄蓓佳最新中篇小说选

黄蓓佳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某个人就让他自由:黄蓓佳最新中篇小说集/黄蓓佳著。
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2008.3.

ISBN 978 - 7 - 5399 - 2736 - 7

I. 爱... II. 黄... III. 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7428 号

书 名 爱某个人就让他自由——黄蓓佳最新中篇小说集
作 者 黄蓓佳
责任编辑 赵 阳
责任校对 郭之武
责任监制 卞宁坚 江伟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南京湖南路 47 号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南京理工大学印刷厂
照 排 南京水晶山制版有限公司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280 千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399 - 2736 - 0
定 价 26.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001 爱某个人就让他自由

076 爱情是脆弱的

128 玫瑰灰的毛衣

目 录

169 梦逍遙

210 眼球的雨刮器

259 枕上的花朵

爱某个人就让他自由

星期天，木子到我家里来打秋风。他单身一人，总是轮番着对朋友们搞突然袭击，不请自到。他跨进我的家门之后，就像鬼子进村一样，神经紧绷，面色冷峻，一声不响地往楼梯上跑，径直闯入阁楼上我的画室，把我近期完成和未完成的画作一幅幅翻开来，仔仔细细看，掏着耳朵，挖着鼻孔，挪前退后地看。看完之后，他松一口气，嘴巴一咧，自己对自己笑起来。我的画作还是那个水平，没什么创新，也没什么突破，位置介于画匠和画家之间，勉强能卖几个小钱。他放心了。

木子是个鬼头鬼脑的小个子男人，心眼儿也小，自己在事业上一筹莫展，就总是担心朋友们一夜成名，把他一个人孤零零地抛在原地。

他的担忧实在有些多余。吃艺术饭的人，三十岁之前还没有折腾出什么动静，以后的日子，纵有出息也不会太大。像法国画家亨利·卢梭那样，五十岁从海关退休才献身艺术，而后在主流之外独树一帜，成为大师，恐怕是艺术史上少之又少的特例。我今年已经四十岁了，成名成家的好梦早就止息不做，有一门手艺能够令我月月小有进账，全家衣食无忧，我已经心满意足。

木子从楼梯上轻轻松松下来，到厨房监督我做饭。他对饭菜的精美程度要求不高，一般情况下，油水足一点就行。也难怪他，平常一日三餐总用微波炉食品打发日子，嘴巴里肯定寡淡至极，对大鱼大肉的迫切向往是可想而知的事情。

他又开双腿，反身骑坐在一张靠背椅上，下巴垫着椅背，笑嘻嘻地盯着我看，把我心里看得发毛。

“有毛病啊！”我把菜刀重重地剁在砧板上，指责他。

他说：“我没有毛病。我要是出毛病，那就是有了情况，你该为我庆贺。”

“那你什么意思？你不正常。”

他“嗤”地笑出来：“是马宏。”

我说：“马宏？”

他点头，非常肯定：“马宏。”他又说：“马宏这个家伙啊！”

我愣愣地张开嘴，一时间都忘了砧板上还搁着一块等待切割的肉。用不着木子再说，我已经明白了大概是怎么回事。马宏一定又被哪个女人粘上了，他有了新的爱情。不管他愿意还是不愿意，爱情漫溢的最后结果，他将要再一次步入婚姻殿堂。

“谁？不会又是一个待业女青年吧？”我问木子。

“不，人家在外事单位工作，正经八百的法语翻译。”木子语调怪怪的，显而易见地带着一种嫉妒和酸涩。

我又一次惊讶：“学法语的？”

“是啊。”木子说，“不是因为法语，他们之间还接不上碴。”

我在心里长叹了一声。可怜的马宏啊，哪怕他跟一百个女人缠绵交欢，爱了再恨了，结婚而后离婚，他心里始终横亘着居真理的影子——去法国读书，在法国定居，漂亮的、现代的、思想自由的居真理。他是一个生活在梦里的人，他的身子在现实的世界里随波逐流，好脾气地把迎向他的女人一一地接纳过去，抚慰和安置她们，不让任何一个人失望而去。他的灵魂却站在高高的云端，凝视居真理的身影，想她，爱她，渴望着有一天能够跟她终成眷属。他们一次次地相会，见面却又分手，完全是马宏个人的悲剧，性格的悲剧。

八十年代中期，马宏是市里一家历史最悠久的影剧院的职工，专门从事影院大门外电影海报的制作。木子刚从师范美术系毕业，教中学美术。我在出版社画封面插图。我们三个人分住在三家单位的集体宿舍里，在一次画展上偶尔相识，成为朋友。马宏的女友居真理那时候大学在读，学的是法语，高高的个子，有两条小马驹一样健壮漂亮的长腿，脑后束成一把的长发也总是

像马尾巴一样快活地扫来扫去，把我们看得眼睛发直。马宏很为他的女友骄傲，他常常坐在城中广场的石凳上，眯起眼睛看身边来来往往的年轻女孩，而后挺直了腰板，不容置疑地向我们宣布：“走遍全城，你们找不出第二个像居真理这样的，绝不可能！”

这话我们同意。好女孩子可遇而不可求。我们很羡慕马宏的手段和运气。但是公平地说，马宏自己并不比居真理逊色。马宏那时候已经是本市美术界小有名气的人物，一颗冉冉上升的新星，年轻轻的就加入了中国美术家协会，接下来有望成为新一届市美协的理事。他体型颀长，衣着整洁，常年跟颜料打交道的那双手总是洗得干干净净，手指修长柔韧，显得敏感而又多情。他的发式不像大多数年轻画家们那么夸张，长短修剪得恰到好处，发梢微微有一点自然卷曲，仰天或低头的时候，柔软滑顺的头发会跟着他的动作无声流动，时而披散时而聚拢，黑色细沙从指间簌簌泻下那样的感觉。最出奇的是他的眼睛，羊羔一样漂亮和温顺，眼中总含着笑意，温润和略带羞涩的笑，瞳仁的颜色还特别浅，眼皮四周是一圈油润的光晕，这就使他的目光特别温暖而朦胧，带着冬夜炉火的诱惑，会把女孩子的身心看得发软，融化，战栗，甚至迷乱。

马宏自己并不清楚他目光的杀伤力，那时候他只对居真理忠诚，对别的女孩子，无论是妖娆的，娇媚的，还是清纯的，似乎都没有太多兴趣。这使得我和木子嫉妒得咬牙。我们一直都渴望得到哪怕只有他十分之一的体貌上的优势，这样就不至于让我们在对女孩子的进攻中屡战屡败。

认识我们不久，马宏遭到了他人生中的第一次打击。

那一年，省外文书店在新落成的营业大楼里举办了一次规模甚大的国际图书展。无论从展览的内容还是形式来看，那一次的活动都是盛况空前的，是令我们这些没有机会出国见世面的小人物大开眼界的。

我们三个人结伴去看过一次。而后马宏陪居真理去看过一次。最后一次马宏是一个人去的。马宏在一本文图并茂、装帧精美的法文图书前徘徊良



久。那本书的题目是《Le Souterrain de Paris》，翻译成中文，应该是《巴黎的地下世界》。前一天居真理跟他一块儿翻看这本书的时候，对他讲过这本书的大致内容：在巴黎的城市街道下面三十米的深处，还有另外一个被禁止通行的地下城，面积七百多公顷，纵横延伸近三百公里。过去的几百年间，这个神秘的地下世界里吸引了众多的走私犯、密谋革命者以及年轻的洞穴爱好者、酷爱猎奇的先锋艺术家。每年都有成千上万来自世界各地的人秘密潜入进去，或者企图在非同寻常的世界里从事艺术创作，或是为了享受那里寂静的氛围，甚至为了举行某种神秘的仪式。这本书里写的就是巴黎地下的故事。书中大量的图片，拍的也是这个幽秘神奇的地下世界。

马宏徘徊在法文版图书展销柜台前的时候，心里有了一个激动人心的念头：他要得到这本漂亮得像圣诞礼物一样的书，为居真理。他认为学法语的居真理会渴望拥有这样的一本法文原版书。

马宏指着书问书展的工作人员：“它卖吗？”

工作人员不屑地瞥了马宏一眼。马宏穿一条皱巴巴的卡其布裤子，手织的腈纶线毛衣，鞋跟磨损得半边高半边低的猪皮船鞋。工作人员从牙缝里挤出一个字：“卖。”但是他接着又说：“你不会买。”

“你怎么知道？”马宏好脾气地问。

“太贵。”

“有多贵？”

“四百法郎。”

“……”马宏不说话了。画海报的马宏别说四百法郎，就是四个法郎都拿不出来。他连常见的美金都没有摸过，法郎对于他来说该是一个多么遥远的东西。

但是马宏没有死心。他一心一意要得到那本书，其念头强烈得近似魔狂。趁展台工作人员转身去招呼另外一个顾客的当儿，他居然鬼使神差地抓起书来，迅速地塞进毛衣胸前，两只手交叉抱在胸口，面色紧张地往展厅大门

处突围。

他不知道国外图书那时候都用上了条形码，购买之后要进行消磁。他走到门口，一只脚刚刚迈出门边，报警器滴滴地响了，他被展厅里的保安扑上去逮个正着。

在派出所拘留他的那段孤苦无助的日子里，他尝试着给他认为靠得住的所有朋友们打电话，寻求大家的帮助。结果去探望他的人只有我和木子。我给他带去一只烧鸡。木子带给他一套换洗衣服。木子的衣服他穿着太小，上衣紧绷绷绑在身上，裤子可怜巴巴地吊在脚踝处，这使他看上去更加落拓和悲惨。我给他带去烧鸡的同时，还带去了一个报社的记者朋友。我的用意十分拙劣：想借报社的势头吓唬一下派出所民警。我当着那些监督我们会见的民警的面，故意粗声大气地问他：“你有没有受到什么不公平待遇？”我看他一边的脸颊肿了，眼眶处有一块青紫，嘴唇还留着血痕。我这么问的意思，是要他自己当记者的面痛诉其不人道的遭遇，让一旁聆听的民警们自惭形秽。可是他不敢说。他用眼角的余光瞥着旁边穿制服的民警，一再地强调，他在拘留室过得很好，人们对他都很客气，彼此之间相敬如宾。他反反复复提醒我的是，千万别把这件事告诉居真理，一点点口风都不能透出去。一个戴眼镜的民警同志听了之后问他：“谁是居真理？女朋友吧？”他又冷笑说：“要得人不知，除非己莫为。”马宏就悔过似的低下头，面红耳赤。

木子找他在市公安局搞宣教工作的同学帮忙说情，我卖掉了一幅林散之的草书条幅和一只下乡支农时收集来的古董笔洗，凑齐必要的罚款，这才把马宏领出拘留室的铁门。

马宏出门之后，被头顶灿烂的阳光照耀得无比幸福，他一手抓住我，一手抓住木子，感激涕零地说：“从此以后，我只有你们这两个朋友，我们是同甘苦共患难的兄弟。”

居真理很快知道了这段喜剧式的偷书故事。居真理知道之后非但没有疏远马宏，反而对他更加迷恋。她告诉我们说，马宏是为她的需要而犯罪的，



世界上有多少男人肯为他们心爱的女人做出为人不耻的事情？她还说，如果有第二个肯为她偷书的男人，她也一定会毫不犹豫地爱上他，她把自己的身子一劈两半，一半给他，一半给马宏。

居真理这么说的时候，我看到了木子在旁边偷偷摩拳擦掌的样子，好像他已经决定了也去为居真理偷上一本书，他要靠这本偷来的书得到居真理的半个身子。可是我知道，木子不是马宏，他没有这种奇思异想的浪漫，更没有这样孤注一掷的疯狂，所以他是得不到居真理的。

很久以后，我们三个人又一次说起这件事情的时候，马宏坦白道，其实他偷书的动机不完全是为居真理，他自己也对书中的内容十分好奇。他看见图片上拍摄出来的巴黎地下世界石壁上的涂鸦，那些流浪者和先锋艺术家们写上去、画上去、喷涂上去的五彩缤纷的文字，心里有非常强烈的愿望，想弄明白那些文字的内容是什么，那些人出于什么样的动机和心理，想要面对这片幽冥之境表达出什么样的奇特心声。他对我们描绘出一幅温馨至极的情景：他和居真理双双脱光了衣服，躺在床上，他的光裸的胸口上竖着这本精装豪华的法文版图书，每翻到一幅图片，居真理就用她细长的手指点着图片中横七竖八的文字，一句句地读出来，半猜半蒙地读出来。然后他们为那些文字的荒唐和混乱而大笑。居真理会笑得把头埋进他的肩窝，抽筋样地喘不过气。

那样并肩读书的一幕该是多么有趣！

不管怎么说，经历过这样一件令人尴尬的事情之后，我们不约而同地明白了一个真理：人在世界上必须有尊严地活着。怎么样才能获得尊严？一是有钱，二是有名。有钱，多贵的东西都可以不眼皮地买下，小至一本《巴黎的地下世界》，大至罗浮宫的藏画。不光在中国的书展和画展上买，还可以亲自出国，雇人出国，到巴黎去买，买得痛快淋漓，尽兴而返；有名，那就更加简单。名气虽然不如钱来得直接，但是在需要一本书的时候，只要稍稍地张一张口，暗示一下，自然会有人替你买下，恭恭敬敬送到你的手上。起码在误入

警局之后，人们会客客气气地请你说明情况，绝不至于上来就是一顿老拳，打得你鼻青眼肿。

就我们这样的三个人来说，钱和名如何才能得到？靠家庭无望，靠天上掉馅饼是梦想，只有老老实实奋斗，面壁十年，终成正果。

其时我们的生存环境都不尽如意，我们住的都是单位宿舍，一个十五平米的房间起码塞着三四个单身小伙子，不说随意作画，连看书都受着灯光和时间的制约。这样，我们决定共同出资，到城乡结合部租农民的房子住。我们必须给自己创造出施展拳脚、大干一场的自由天地。

八十年代的城市建设远不如今天这样完美和辉煌，我们租下的那个农民小楼坐落在一片开着金黄色油菜花的庄稼地中间。农民盖它本来是自用，好歹改善一下家居条件，听到我们报出来的还算丰厚的租金，农民就动心了，生活暂时不作改善，先收上几年租金再说。

农家的小楼，简陋是肯定的，四壁水泥墙之外，我们住进去的几乎就是一个空壳子房间。好在我们也不是什么讲究生活的贵人雅士，我们自己动手，把楼下隔成三间住室，楼上隔成三间画室，每人都摊得上“一楼一底”，可以算得上奢侈。农民为了挣他的租金，对我们简直就是言听计从，让他在楼顶开个天窗，他二话不说拿锄头捅个窟窿；让他打掉墙壁安上半面墙的透光玻璃，他立刻叫来兄弟子侄，叮里咣啷动手砸墙。当然我们决不是无理取闹，我们反复跟农民解释，明亮的自然光线对画家是多么重要。农民两眼茫然，并不能懂，但是一脸肃穆的面容表明了他对我们三位艺术家是多么的崇敬。

为鼓舞士气，我们为自己封了一个爵号：画坛三剑客。我们还抄录了1917年在巴黎诞生的“达达运动”的一段宣言，贴在我们餐室的墙上：

达达就是我们的强力所在，正是这一强力将德国婴儿的头颅挑在刺刀尖上；达达就是既无拖鞋也无类似东西的艺术……我们十分清楚我们的头脑将要成为柔软的靠垫，我们反对教条主义，同样也反对官僚阶层，



我们唾弃人道说教。我们没有自由，所以我们坚信没有纪律管束、没有道德教唆的自由是十分必要。达达主义仍然局限于欧洲弱者的范围之内。虽然它现在十分弱小，但我们希望从现在起让艺术的动物园被装点得五彩缤纷。咚咚锵！嘿啵哈啵！嘿啵哈啵！

万事俱备，现在我们要拼命地作画，狂热地作画，画出我们崭新的人生和光辉灿烂的前程，画出马宏和居真理的幸福，我和木子以及我们未来女朋友的幸福。

我们三个人当中，无论从年龄还是画坛的地位来说，马宏都是老大。马宏已经是中国美协会员，作品参加过画展，上过杂志的封二和封三，甚至还卖出过钱，说明这世界上已经有相当数量的人在肯定和欣赏他了。相比之下，木子的色彩感总是欠缺，画面上经常是乌糟糟的，说不出来的一种混乱，他怀疑自己的眼睛是不是有什么问题，不能说色盲吧，色差，有没有这种说法呢？他经常长吁短叹，对自己的前景不十分看好。当然他后来还是摸索出了一种画风，能够把他那些混乱的色彩恰到好处地包容进去，成为另外一种和谐。这是后话了。

我呢，因为本职工作是出版社的书籍装帧，基本上是个杂家，什么都能够学上两手，什么都学不出精髓。好在我这个人本性平和，是个随遇而安的人，我不着急，慢慢画，时间长了，也有了自己的一些市场。实际上，在我们出版系统内部，我的作品和成就还是能够让众多的编辑和作者趋之若鹜的，点名找我设计封面和插图的人如此之多，需要排队等候，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马宏作品对我的压力。

我绕了一个圈子，把我们三个人的情况作了一个大概介绍，最终还是要回到马宏身上，我还想对他作一些进一步的说明。

我一向认为马宏是个有实力的画家。如果他愿意，他可以比现在更加轻松地出名，比如把色彩弄得更热烈一些，把笔触弄得更狂野一些，往当下各种

各样的“主义”和“流派”上靠拢得更近一些。不管他内心对这一切是否苟同，现实当中这就是出名的捷径，你只有被人们归纳入某一个“主义”或者“流派”，人们对你的作品才能够有话可说，你也才能轻而易举地跟着这些潮流一荣俱荣。

马宏想出名，却没有学会借势出名。相反，在我们租下了农民的房子，生活在简单、平静、自然的环境之中，某种程度上避开了城市的喧嚣和骚动之后，马宏的画风慢慢地趋向纯朴和稚拙。他喜欢用纯色，绿就是绿，黄就是黄。他的人物基本是平面的，大大的脑袋，笨笨的手脚，木偶一样的眼神，透着儿童画的稚气和可爱。他哪怕是画一棵树木，用的都是儿童画的笔法：从根到梢一笔不差，每一片树叶和每一串花朵都是脉络清楚，轮廓鲜明。他的想像力和画面变形的程度都有孩童的率真，完全的不受规矩约束，那样一种简单和大胆，常常令人匪夷所思，只有不谙世事的儿童才能有那样的尖锐和荒诞。

暂时还没有人欣赏马宏的画风。他需要等待。连我和木子对他都不能理解。我们认为艺术家都是攒着劲儿往前走的，只有马宏闭上了眼睛一步步地退缩，退到原始和童稚，退回他的内心深处，那一片幽秘昏暗不可知的世界。

我们集体雇了一个钟点女工，帮我们打扫卫生和做饭。是房东家的女儿，名字特别朴实，就叫丫头。

丫头在家里是老巴子，平常挺受宠。那年她二十出头，初中毕业，在乡办厂里做工，好像是缝制劳保手套吧。我们租下房子搬过来的那天，她刚好休息，很勤快地帮我们楼上楼下洒扫除尘。她身材小巧结实，腰肢胳膊圆鼓鼓的，胖胖的手背上好几个可爱的梅花坑，引得我们的眼睛老是要往她手上瞄。那一天她好像也特别卖力，丢了水桶拿扫把，身子蹲下去又直起来，腰眼里安了弹簧一样，没有一点疲倦的意思。干到最后，她热得脱剩一件紧身棉毛衫，脸颊浮着两团艳艳的红，头发粘在额头上，鼻尖上的汗珠子一颗一颗米粒一



样排列着。我们都很感动，觉得农民的女儿就是跟城里姑娘不一样，她们想要帮你的时候，那就真是掏心窝子的帮。

第二天我们就对房东提出来，要请他帮我们找一个钟点工。丫头听说后，连工钱多少都没有问，自作主张地辞了厂里的工，到我们小楼里上班来了。她的理由是：钟点工活不累，跟文化人相处着还能长学问。丫头来了之后的确是尽心尽责做她分内的事，为把我们的那顿晚饭做得丰盛可口，她还自己掏钱报了商业学校的一个烹饪学习班，每星期两个晚上，骑车进城上学。

丫头刚来时，还不懂得装扮，穿的衣服比较土气，而且还总是把好好的衣服穿出乱七八糟的效果。比如说吧，她新买了一件浅绿色格子的上衣，本来挺不错，高高兴兴穿到小楼里给我们看。可是她为这件上衣配了一条深绿格子的裤子，这就很可怕了，颜色绿到了一块儿不说，大格子小格子又连到了一块儿，南美洲沼泽里的绿蜥蜴一样，效果令人恐怖。再比如说，她有一件粉红色的尼龙花边衬衫，颜色非常娇嫩，是她的一个表姐从上海带给她的，也是她最引以为自豪的出客衣服。粉红颜色本来就难搭配，偏偏她别出心裁地配上一条铁锈红的裙子，好端端的衣服一下子变得万般俗气，简直就有了暴殄天物的意思，让我们气不能平。

但是丫头的爱美之心非常强烈，她勇于学习。

有一回，马宏要去参加美术界的一个会议，穿戴整齐了走下楼来。丫头站在楼梯口，她先看见从高处踩下来的一双咖啡色半旧的皮鞋，又看见一条咖啡色的灯芯绒裤子，再看见一件磨得发了毛的驼色花呢短大衣。丫头看得目瞪口呆，也对马宏佩服得五体投地。她第一次明白了衣服不可以随便穿着，颜色和质地、款式的匹配非常重要。回家以后，她把身上的那条深绿裤子换掉了，浅绿格子的上衣配了一条黑色裤子。过一天再穿绿格裤子时，又配了一件纯色毛衣。粉红色衬衫很难配色，她虚心请教马宏，马宏建议她配一条乳白长裤。果然是好，清新，而且娇嫩，很符合丫头的年龄和身份。

居真理的大学同学中有一个法国女孩，是到中国学汉语来的，跟居真理

结成了互帮互学的对子。那一年圣诞节，她回法国度假，居真理托她在巴黎买了四顶法兰绒的贝雷帽，一顶浅灰色，三顶墨绿色。浅灰色的那顶她戴了，墨绿色的三顶送给了我们三个。那个冬天里，我们的四顶贝雷帽在全城出尽了风头。居真理给她的浅灰色帽子配上了黑色高领毛衣，黑色的直筒呢裤。她淡妆素抹，再加身材修长，穿戴上这样一身行头，优雅得叫人惊叹。而我们三个男人从小楼里走出来的时候，三顶墨绿色的帽子齐刷刷扣在头顶，帽子下面是艺术家特有的苍白而颓废的面容，随随便便搭配上一件毛衣夹克什么的，回头率都是百分之一百。

我们第一次戴着帽子出门，刚巧丫头拎了满篮的青菜从外面进来，她一下子吓住了似的，一只手飞快地捂住嘴巴，眼睛瞪成了两个铃铛。我们得意地朝她笑笑，有点炫耀，也有点恶作剧的使坏，不约而同地挺起胸脯，甩开胳膊，迈出了军队出操时的整齐正步，从她的眼前昂扬而过。

她的那只手一直捂在嘴上，着了魔一样地跟着我们走，穿过菜地，转上大路，一直跟到公交车停站的地方。在她的一辈子当中，可能还没有见到过如此帅气、如此不羁的男人。

后来她又看见了戴浅灰色贝雷帽的居真理。她的震惊更加明显，因为居真理出现在门口的那一瞬间，我看丫头的脸都红了，她的眼珠像是粘在了那顶帽子上一样，手里的抹布一个劲地滴水，把她自己的鞋袜都滴湿了，她浑然不知。

居真理进门之后，把她的帽子摘下来，挂在门后。那里已经挂着我们的三顶，现在又多了一顶。四顶帽子一般大小，活像放在那里接受检阅，很有威势。

丫头打扫卫生的时候，眼睛就不住地往那门后墙上瞄。她还借拭擦门框的机会凑过去，伸手在那些帽子上摸了摸。

当天回家后，丫头就拆了她妈妈的一条紫红色毛线围巾，照葫芦画样子的织成一顶扁圆形无檐帽，第二天得意洋洋地戴到小楼里给我们看。



不能不说丫头是个手巧的姑娘，可能她从前缝制那些劳保手套也为她积累了经验吧，她织出来的帽子圆圆扁扁无可挑剔。但是那不是法国贝雷帽，只是一顶普通的中国毛线帽。细微的、说不上是哪儿的一点点区别，使得二者迥然相异，有了本质的不同。而且，丫头圆圆的脸型和过于健康的肤色不适合戴这种款式的帽子，这使得她的脑袋像一颗过于饱满的紫红色的葱头。

丫头把身子扭来扭去，羞涩地笑着，问我们：“好看吗？”

我们朗诵一样地齐声答：“好看！”

可是丫头不傻，在居真理戴着帽子第二次出现在小楼里之后，丫头对着镜子认真地比照了自己，觉得情况不对。后来她就把她的帽子藏了起来，再也不戴了。

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丫头都对住在小楼里的我们充满好奇和敬畏。尤其对马宏，她认为他简直不是人，是神。他精细的生活，考究的衣着，修剪整齐的头发和指甲，都使她惊叹，着迷。她为他服务时，要比为我们两个人服务多加十倍的细心。她察言观色，举止小心，注意不留指甲，不掉头屑，棉毛衫的领口没有污痕。她要努力以自己的优雅来适配他的优雅。

纵然如此，出错的情况还是不能避免。

我们楼上的画室是水泥地面。水泥地面的特点是任何时候都能够扫出灰尘。灰尘这玩意儿，你不动它时，它静静地呆着，对你没有妨碍。你的脚步一动，或者扫帚一起，它就活跃起来，四处飞扬，无孔不入。有一天，马宏画了一幅桌面大小的油画，是透明花瓶和玫瑰。他把画布摊在地上晾干时，人出去了，丫头趁他不在进画室打扫，灰尘扬开，落到了没有干透的油画上。

马宏从外面回来，看见画面上他精心调配的色彩不再纯净，透明花瓶的玻璃显出混浊，凝着露珠的玫瑰花瓣也变得污糟糟的，滞重得令人难以容忍。他绝望地发一声大叫，脸色顷刻间发白，连肩膀都耷拉下去，痛不欲生末日将临的模样。

丫头哭着站在他的门外，一声又一声地道歉：“对不起，对不起。”

马宏隔着房门，瓮着鼻子答：“这不是你的错，因为我不懂，我事先没有告诉你。”

丫头说：“你要是原谅我，就下楼去吃饭吧，今天有你最喜欢的清蒸鱼。”

马宏回答她：“我不饿。我吃不下。”

丫头说：“你吃不下就是生我的气。”

马宏答：“我生我自己的气，我要处罚我自己。”

丫头哭着下楼，守着她做的清蒸鱼，哀哀地告诉我们说：“他这样不吃不喝，又不肯出门，我真是心疼死了。”

我们都笑话丫头的单纯。我们安慰丫头说，马宏生气是生不长的，他也不会为一幅画绝食，饿狠了的时候，自然会出门。

丫头决定要赔马宏的画。木子逗她：“你又不会画，你拿什么赔？”丫头说她可以赔给他颜料，让他自己画。她说完真的出了门，骑车进城买颜料了。

她买回来的是水彩颜料，不是油画颜料。

但是马宏没有说破，他站在门口，郑重其事地接过颜料，道了谢，放进一只画箱，然后下楼吃饭，吃清蒸鱼。第二天，他画了一幅小尺寸的油画送给丫头，作为对她赠送颜料的回礼。

马宏就是这样一个不肯委屈别人的人，尤其当对方是女人时。

最早发现丫头情况不太正常的是居真理。女人对女人就是有那么一点非同寻常的直觉。

那天马宏把居真理带回到农家小院吃晚饭。在此之前，居真理来过，停留的时间总不太长，更没有吃饭和留宿的先例。马宏是个很义气的哥们儿，他怕居真理的存在给我们过多刺激。我们搬过来的时候曾经约法三章，谁都不能带女朋友在这个小楼里过夜。

居真理的到来使我们快乐异常。我们最喜欢仰起脑袋看着她上楼下楼，因为她那两条包在牛仔裤里的小马驹一样的长腿如此性感，她每抬升一次腿面都能使我们心中一颤，就像心脏的某个部位被牵扯在她的脚踝上一样。还

